

合同编号: HTXMGL-CGZB-2025-021

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 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委托运维合同



甲方: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禾秀实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禾秀实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 3 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委托运维（采购编号：HTXMGL-CGZB-2025-021）的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 3 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委托运维。

二、合同价款

委托运维费用上限为：壹佰玖拾万圆整（小写：1900000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药剂费、材料费、污泥处置费、管网疏通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维护保养、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人员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风险。实际支付金额为，委托运维费用=经审计审核认可的运营成本 $\times (1+i)$ ， i 为 7%，运营成本为现金支付及银行存款支付的含税金额。乙方应从严管控运维成本，确保实际支付金额不能高于（可以等于）委托运维费用上限。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应急处置、行政处罚等费用，不计入本合同价款。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每月 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运维满 12 个月后根据审计最终结果及年度考核结果多退少补。

2、付款程序：每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程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良好合作、合同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 2 年的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维费用。

1.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委托运维工作受到有关部门、各类检查督导反馈问题、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甲方有权追加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委托运维合同。按考核标准如乙方多次出现出水不达标且不整改的情况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4 甲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在移交乙方时，所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并向乙方提供技术图纸、规程、资料等。

1.5 池身主体等永久性建筑物损坏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解决。

1.6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和大竹园镇政府双重管理，甲方和大竹园镇政府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权随时进厂查看运维情况、调阅运维资料、询问运维工作、盘点项目资产等，接受甲方和大竹园镇政府管理和检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开展水质处理工作。

2.2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运行维护合同的约束，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障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请生态环境部门、甲方审批。

2.3 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对污水处理站实施实时监控，指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妥善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应按照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有关措施及日常演练工作，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要求，次月 10 日向甲方通报上一自然月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数据及资料。

2.5 乙方应派驻现场运营人员，及时开展污水设施、设备的机修、检测与维护工作，保障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合同规定标

准。在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因乙方运营不规范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致使受到有关单位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及表 2 标准，出水水质指标限值见下表：

设计出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出水水质	备注
1	pH 值	6~9	
2	铜	1.0mg/L	
3	锌	1.0mg/L	
4	铅	0.01mg/L	
5	镉	0.005mg/L	
6	铁	0.3mg/L	
7	锰	0.1mg/L	
8	氟化物	1.0mg/L	

注：若因生态环境部门调整标准，造成现行设计标准不能满足调整后的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由乙方提出设施提升改造方案，报甲方审定后实施，所需费用另行计算。

2.6 乙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规范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规范使用、转移、贮存、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使用、转移、贮存、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2.7 乙方负责厂（站）内污水收集管网的疏通、养护、维修及清污处置工作。

2.8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甲方报备。

2.9 乙方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污水治理设施。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无法正常运行，或乙方故意损坏污水设备致使设备大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10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

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并立即报告甲方。

2.11 乙方应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自觉接受甲方、大竹园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各级检查、通报中指出的有关问题整改工作。

厂区污泥处置乙方应按照大竹园镇政府回函方案执行，即：将污泥运至正在实施弃渣治理项目弃渣填埋场进行填埋。如果弃渣治理项目封场竣工后，对污泥进行检测，符合条件后再运至大竹园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或运至附近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该处置方案若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不符，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为准。处置责任由乙方与处置单位协商约定。

六、运营资产的移交

1、区住建局（或大竹园镇政府）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移交给乙方。合同期满后，除乙方自行购置的办公用品及其他固定资产外，其余设施设备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移交给区住建局（或大竹园镇政府）。移交设施设备以现场共同清点确认的数量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交接清单需经大竹园镇政府、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移交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等。

3.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大竹园镇政府、甲方、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该小组应在乙方运营人员进驻前十日内成立，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4. 移交过程中，若任何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性能或完好程度存在异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对争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5.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运行能力，保障项目设备、设施能连续运转。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预留费。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预留费。

6. 甲方向乙方移交过程中，乙方提出的需整改问题，由甲方负责整改。

七、考核

考核方式：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总分不低于 90 分，考核不扣减相关费用；总分低于等于 90 分、高于等于 80 分，乙方应对考核指出问题制定并上报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总分低于 80 分，甲方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扣除当年 10%的运维费作为违约金；总分低于 70 分，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扣除当年 20%的运维费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除本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若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合同终止情形外，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承担，均不影响

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日期：2015年8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日期：2015年8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1 号

陕西禾秀实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汉滨区财政局审批，对《汉滨区大竹园镇严家沟、严小沟及马泥沟 3 处废水应急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21）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审意见，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禾秀实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00000.00 元

大 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得 分：84.42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请尽快与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 委托运维（含资产）交接单

按照2024年1月29日区蒿坪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和政府采购结果，目前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已具备移交乙方运营条件，经大竹园镇政府、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自__年__月__日起，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交由乙方负责运营，运营内容、责任、权利、义务以《委托运维合同》约定为准。

附：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移交资产（合同期满，乙方须向大竹园镇移交能正常运维的生产设备和资产）

序号	移交明细	数量	使用情况及现状	备注
1	摆线针轮减速机	4	正常使用	BLD08-11-0.75kw
2	计量泵	1	正常使用	AX-0-12L-2.7MPa-PC-38
3	计量泵	3	正常使用	Y90-380-60
4	隔膜计量泵	1	正常使用	IWM120/0.5
5	搅拌机三相异步电动机	1	正常使用	YE3-90S-4
6	简易控制柜	1	正常使用	60cm X 80cm X 15cm.
7	纳轮闸阀	7	正常使用	24:1 DN50
8	纳轮闸阀	4	正常使用	DN100
9	摆线针轮减速机	8	正常使用	BLX-17-5KW
10	电磁流量计	1	正常使用	DN150 1.5MPa
				DN150

交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涛

接收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交接时间：2025年8月29日

严家沟

严小沟

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
委托运维（含资产）交接单

按照2024年1月29日区蒿坪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和政府采购结果，目前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已具备移交乙方运营条件，经大竹园镇政府、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自__年__月__日起，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交由乙方负责运营，运营内容、责任、权利、义务以《委托运维合同》约定为准。

附：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移交资产（合同期满，乙方须向大竹园镇移交能正常运维的生产设备和资产）

序号	移交明细	数量	使用情况及现状	备注
1	摆线针轮减速机	4	正常使用	BLD09-41-0.75kw
2	摆线针轮减速机	1	正常使用	无铭铭牌
3	电磁隔膜计量泵	5	正常使用	WS-09-03-S
4	机械隔膜流量计	1	正常使用	AX-0-120L-0.7MPa-FL
5	电磁流量计	1	正常使用	(2)HLD-PM50-18
6	白富木干南阀	1	正常使用	DN 200
7	南阀		正常使用	DN 100
8	摆线针轮减速机	1	正常使用	WS15KW-4
9	摆线针轮减速机	7	正常使用	BLD09-11-0.75kw
10				

交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涛

接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涛

交接时间：2025年8月29日

严小沟

马泥沟

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
委托运维（含资产）交接单

按照2024年1月29日区蒿坪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和政府采购结果，目前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已具备移交乙方运营条件，经大竹园镇政府、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自__年__月__日起，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交由乙方负责运营，运营内容、责任、权利、义务以《委托运维合同》约定为准。

附：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沟、严家沟、严小沟3处废水应急处置设施移交资产（合同期满，乙方须向大竹园镇移交能正常运维的生产设备和资产）

序号	移交明细	数量	使用情况及现状	备注
1	卧式计量泵	1	正常使用	AW-A23VCH06R
2	隔膜计量泵	2	正常使用	1mm 100/0.4-9
3	电磁隔膜计量泵	2	正常使用	WS-09-03-S
4	电磁隔膜计量泵	1	正常使用	WS-20-01-m
5	电磁隔膜计量泵	1	正常使用	TV2001-m (耐酸)
6	手提式齿轮减速机	5	正常使用	BLD09-11-a5
7	水泵智能控制柜	2	正常使用	Y1-B1-7500D
8	电磁流量计	1	正常使用	Q-HLD-DN150
9	管道泵	1	正常使用	Y90S-2
10	手提式链条葫芦	1	正常使用	BLY-59-1.5KW

交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涛

接收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涛

交接时间：2025年8月29日

马泥沟